

内部参考

地方志学习参考资料

(二)

天津市地方史志
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十月

地方志学习参考资料

(二)

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

总编辑室

编 者 的 话

在《地方志学习参考资料》（第一辑）出版之后，时隔三年，《第二辑》问世了！三年来全国和本市修志工作都有很大发展，但三年来的道路并不很平坦。各级领导的支持使修志工作维持了大体稳定的局面，修志工作者在困难中的艰辛努力使修志工作取得一个个阶段性的成果，广大群众的关心、鼓励使修志工作者增加信心，在此谨向他们致以衷心的感谢！

本辑的编印目的、资料来源、编辑原则、使用方法等与《第一辑》相同，不再赘述。

本辑资料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一九八七年十月

目 录

一、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85〕33号.....	(1)
附：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 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	(2)
二、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5)
三、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	(6)
四、中国地方志全国规划会议纪要.....	(9)
五、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志指发〔1985〕1号.....	(14)
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	(16)
六、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志指发〔1985〕2号.....	(23)
附1：《中国地方志协会章程》.....	(24)
附2：中国地方志协会名誉会长、会长、副会长、 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务理事、理事名单...	(26)
附3：中国地方史志协会第一届理事会 (1981.8~1985.8)会务工作报告 及今后工作建议.....	梁寒冰 (33)
七、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志指发〔1986〕1号.....	(45)

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城市志指导组组长、 副组长及成员名单.....	(46)
八、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文件	
中志指发〔1986〕2号.....	(47)
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民族志指导组组长、 副组长及成员名单.....	(48)
九、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城市志指导组	
第一次会议纪要.....	(49)
十、中国地方志协会一九八六年学术年会纪要.....	(52)
十一、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七五”规划 (1986—1990年)及长远设想(草案).....	(61)
十二、全国十四省(区)人物志编写工作 讨论会纪要(1985年12月18日).....	(65)
十三、历史资料：一九六一年三月中国科学院方志 小组及国家档案局《关于编写地方志情况 及意见的报告》.....	(72)

× × ×

十四、万里副总理接见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 代表时的讲话.....	(83)
十五、胡乔木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1986年12月24日).....	(84)
十六、国务院副秘书长张文寿同志在全国地方志 第一次工作会议开幕式上的讲话 (1986年12月22日).....	(91)
十七、胡绳同志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 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12月22日).....	(95)

十八、为编纂社会主义时代新方志而开拓前进

——在全国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

上的报告（1986年12月22日）……………曾三（98）

× × ×

十九、中共天津市委《关于天津市地方史志

编修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114）

附：增补顾问名单……………（117）

二十、中共天津市委办公厅转发市地方史志编委会

《关于第一次编委会议情况和当前工作

的报告》的通知……………（118）

附：市地方史志编委会关于第一次编委会议

情况和当前工作的报告……………（119）

二十一、《天津通志》编修方案……………（124）

二十二、《天津通志》篇目设计草案……………（127）

二十三、关于《天津通志》编修方案的说明……………（135）

二十四、天津市地方志工作规划（草案）

（1986—1990）……………（146）

二十五、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总编辑室

工作报告……………（149）

二十六、关于《天津简志》篇目设计（草案）

的说明……………（164）

二十七、《天津简志》篇目设计（草案）……………（169）

二十八、关于编写《天津简志》

的若干具体规定（初稿）……………（225）

二十九、国家语委等七部门《关于出版物上数字

用法的试行规定》……………（228）

- 三十、天津市地方史志编修委员会关于贯彻全国
地方志第一次工作会议的几点意见……………(232)
- 三十一、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津政办发〔1987〕 100号……………(239)
附：《关于地方史志编修情况和意见》……(240)

× × ×

- 三十二、齐心协力做好本市地方史志工作……天津市
顾委主任、市史志编委会主任 张淮三(244)
- 三十三、认识天津，振兴天津……………
……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副市长 聂璧初(252)
- 三十四、中共天津市委常委、宣传部长肖元在
天津市地方史志编委会第一次
会议上的讲话……………(267)

× × ×

- 三十五、梁寒冰同志在全国民族自治地区地方志
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70)
- 三十六、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城市志指导组
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酆家驹(281)
- 三十七、加强对城市志编纂业务的研究，适应新
形势的需要……………陆天虹(286)
- 三十八、梅关桦同志在全国城市志编写工作座谈会
上的讲话……………(299)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办发〔1985〕33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领导报告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门：

中国社会科学院《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各地要对地方志编纂工作进行一次检查，进一步加强领导，充实人员，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解决地方志编纂工作中的问题。尚未建立地方志编纂班子的地方，根据本地区情况，逐步组建班子，把这项工作开展起来。有关编制、经费、出版等问题，由地方各级政府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适当解决。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

工作报告

国务院：

我国有着悠久的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现存的八千余种地方志，记载周详，内容丰富，为世界各国所罕见。周恩来同志生前十分重视编纂新地方志的工作，早在五十年代末成立地方志小组时，就指定曾三同志主持其事。当时不少地区已开始了新地方志的编纂工作。十年动乱期间，地方志工作被迫中断。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中央领导同志的倡导，我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一九八一年成立了中国地方史志协会，随后又恢复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各地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了修志工作。现在，全国已有二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约三分之一的城市，二分之一以上的县，先后建立了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着手编纂新地方志。预计一九八五年将有五十部县志、五部市志和部分省、市志的专志脱稿成书。我国开始出现了“盛世修志”的可喜局面。

开展修志工作，有利于两个文明的建设。特别是随着城乡经济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发展，各级领导和各行各业都迫切需要全面地、科学地认识和了解省情、市情和县情，通过编修新地方志，汇集大量有关当地自然、社会、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历史和现实资料，可以满足社会各

方面的需要。这对于发挥当地经济优势、恢复传统生产、开发新的资源、维护生态平衡等方面，都会起到重要的作用。

当前修志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是：领导机构不健全，相当一部分地方没有专门工作班子，许多地方工作经费和人员编制问题没有解决。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我院召开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扩大会议，提出改进地方志领导工作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修志工作的指导。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应当从政策上、业务上指导各地修志工作，定期向中央和国务院反映情况，对修志中涉及的重大方针政策问题及时请示报告，并负责拟订编修新地方志和整理旧地方志的规划，制定新编地方志的工作条例，组织交流修志工作的经验等。为完成上述任务，建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小组成员拟由原来的十一人增加到十七人，并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工作中的一些困难。

二、建议各级政府加强对本地区修志工作的领导。新地方志的编纂，涉及到政法、经济、文化、科学、教育各部门的工作，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才能顺利进行，各级政府应改进和充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修志工作班子作为事业单位，应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其编制、办公用房、设备、事业经费、人员待遇（工资、职称）方面的问题，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目前尚未建立修志班子的地方，也希望能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建立起来，以便开展工作。

三、拟于一九八五年内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

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制订《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确定编纂社会主义时期新方志的指导思想、方针任务以及制订各类方志的编写体例方法等问题，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该暂行规定拟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中国社会科学院

一九八五年三月七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曾 三 | 中共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 |
| 副组长： | 梁寒冰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顾问 |
| | 韩毓虎 | 国家档案局局长 |
| 成 员： | 刘大年 |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名誉所长 |
| | 牙含章 |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顾问 |
| | 朱士嘉 | 湖北省文史馆馆长 |
| | 陈元方 |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
| | 李志敏 | 山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 | 邵文杰 | 河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
| | 侯仁之 | 北京大学地理系教授 |
| | 董一博 | 中国地方史志协会副会长 |
| | 梅关桦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原规划局副局长 |
| | 陆天虹 | 武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 |
| | 黄光学 |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 |
| | 黄秉维 | 中国科学院原地理研究所所长 |
| | 左大康 | 中国科学院地理研究所所长 |
| | 酆家驹 |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 |
| | 高 德 |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办公室 |

秘书长：酆家驹（兼）

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孔令士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纪要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日)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第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八日至十九日在北京召开。

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由原来的十一人扩大为十七人（名单见附件）。这次会议是指导小组扩大后的第一次会议。指导小组成员十一人出席了会议，有三位成员委派代表出席，因病因事请假者三人。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九人。组长曾三同志正在外地，委托副组长梁寒冰同志主持会议。

会议有以下三项议程：

（一）高德同志就已经决定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批转的《关于加强全国地方志编纂工作领导的报告》的制定过程作了说明，并对国务院同意的报告和国务院办公厅通知的内容扼要作了介绍。

国务院同意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作为一个独立机构，由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在北京成员中委派几人作为常务成员，主持日常工作。中国社会科学院负责解决小组中的一些困难。出席会议的同志经过认真讨论，一致拥护国务院的决定，认为领导体制的进一步明确，对今后修志工作将会起到积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批转的报告，规定了指导小组的工作任务；要求各级地方政府加强对修志工作的领

导，指出新方志编纂必须在当地政府主持下进行，要求改进和充实各级编纂委员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编制、事业经费以至工资、职称等方面的问题，要求地方有关部门切实加以解决。会议认为上述规定必将有利于健全各级修志工作机构、稳定修志工作队伍、推动修志工作健康发展。与会同志指出，应当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为依据，对修志工作的方针任务、组织领导等重大问题统一认识、切实加以贯彻。

会议认为，随着领导体制的解决和修志工作的迅速展开，指导小组今后工作的重点，应当是作好调查研究，加强从政策上、业务上对各地修志工作的指导，积极组织经验交流，认真探讨各类志书编纂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疑难的业务问题。

（二）《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多次酝酿修改，形成草案。这次会议又逐条逐句进行了讨论，已经修订通过。决定在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下达后，以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名义发出，使各地修志工作有所遵循。

（三）会议决定今年内在北京召开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检查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制定“七五”修志规划及长远设想，并讨论修志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此，决定于五月下旬在西安召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会议，对“六五”规划执行情况作初步检查，拟定“七五”修志规划草案，为第一次工作会议做好准备。同时，五月上旬将在杭州召开旧志整理工作委员会，拟定旧志整理工作规划，以便提交全国工作会议。

除以上三项议程外，会议对于人才培养，经验交流以及开展学术活动等问题表示关注。

会上宣布了经中共中央宣传部批准的中国地方志指导小

组成员名单、在京常务成员名单。宣布了指导小组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人选（见附件）。

出席会议的同志认为，这次会议是有收获的，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取得了一致意见。会议相信，由于国务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代管以及各级政府的关怀，经过广大方志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全国第一次修志工作会议一定能开好，我国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事业一定能够顺利发展。

中国地方志全国规划会议纪要

(一)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精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于1985年5月22日至27日在西安市召开了全国规划会议。来自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武汉市的地方志编委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和有关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副组长梁寒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兼秘书长郦家驹、指导小组成员高德、指导小组副秘书长兼办公室主任孔令士等同志。这次会议得到陕西省委、省政府和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李庆伟省长和省委副书记周雅光等领导同志以及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陕西省顾问委员会副主任、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同志在百忙中专程到会看望全体代表,陈元方同志还在会议开幕时讲了话。

(二) 会议主要议程是:一,学习领会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二,根据33号文件的要求,对地方志编纂工作“六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三,讨论如何制订“七五”规划;四,研究召开第一次全国工作会议的准备工作。由于有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为指导,有全国广大地方志工作者几年来丰富的实践经验,同时也由于出席会议的都是来自全国各地修志工作第一线的主要骨干,大家以极其认真负责的态度,互通了情报,交流了经验,使这次会议开得生动活泼,内容充实,很有收获。

(三) 与会同志认真学习了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大家一

致认为，国务院同意、批转的文件，明确地肯定了编修新方志对我国两个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和作用，这使广大修志工作者受到很大教育和鼓舞。这一文件的颁发，把修志工作正式纳入了各地政府工作的序列，它标志着全国地方志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为今后地方志工作开创新局面，提供了十分有利的条件。国务院办公厅文件下达后，根据会上的反映，截至五月二十日，全国已有十四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立即向当地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转发了国务院办公厅文件，还有不少省、市、自治区结合本地情况，发出了相应的文件，或召开了有关会议积极加以贯彻。会议认为，当前各地修志工作的一项迫切任务，就是认真学习、贯彻和落实国务院办公厅〔1985〕33号文件，借33号文件这股强劲东风，使我国的修志工作健康地、富有成效地向前推进。

（四）会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33号文件通知的要求，对全国地方志“六五”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现在，全国已有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省级修志机构，1613个县建立了县级修志机构。已经建立修志机构的地方，普遍开展了修志工作，一批初步的成果正在开始涌现，其中有的还得到了当地领导或有关部门的肯定和表扬。特别令人高兴的是，一支从事修志工作的专业队伍已经初步形成，这对各地修志工作的顺利开展将是一个可靠的保证。应当指出，各地修志工作在短短几年中取得的这些可喜成绩，并不是轻易得来的，而是在各地党和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广大修志工作者坚持不懈的努力奋斗中取得的。广大修志工作者对修志事业的忠诚献身精神，值得今后继续坚持和发扬光大。

通过检查，也发现各地修志工作发展很不平衡。不少地